

证券代码：002484 证券简称：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1-042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3、表决所有议案都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;

- 2、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15日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9月15日。其中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15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15日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；
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9月9日；
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卫东先生；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 286,797,3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34.7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 27,213,3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3.3%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260,354,2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31.55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6,443,1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.204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谢文武、张若愚律师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《关于为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6,787,891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%；反对票为 9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27,203,89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%；9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派律师谢文武、张若愚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
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6 日